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5年 8 月 8 日至相关责任及任务完成止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靠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 (/)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项目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工作。

2、服务范围：落实2025年北京市总河长令第1号《2025年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门头沟区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完成本区全部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通过市水务局审查。经区水务局与市水务局沟通，本次按照新要求完成4镇1街（王平镇、雁翅镇、清水镇、妙峰山镇、大台街道办事处）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

3、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城市发展原则要求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或要求，促进水资源等水要素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发挥好水对相关规划的约束引导和支撑保障作用，支撑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并提升水务管理与服务水平，北京市水务局制定《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国土空间类规划需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规划水资源论证应基于水的自然循环规律，并按照取、供、用、排社会循环系统化管理要求，结合规划类型和内容，对规划实施后造成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补偿或减轻的对策措施。明确用水总量、水源构成等指标目标、水生态空间范围与管控要求、水务工程空间用地需求和其他涉水相关要求等。

4、咨询要求：完成乡镇、街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报告名称统一为“门头沟区××镇（××街道办事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报告应满足《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取得相应批复。

5、工作周期要求：合同生效且甲方项目资料提供齐全后2025年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取得相应批复。乙方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公章起生效，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于六个月内完成相应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北京市或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 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

2、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3、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经甲方或指定机构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等文件。

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方验收要求。

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385000.00 元）。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付出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人工、交通、通讯、税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成果报送北京市水务局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并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

3、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38500.00 元）。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或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

的服务或成果，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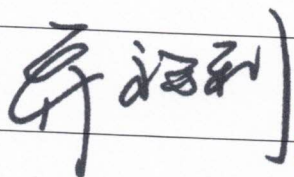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农林大厦	邮政编码	10230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88823077	传真	010-6841115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号	020004930900469040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